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20日，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非独立董事兼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于海斌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于海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海斌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海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于海斌先生离任后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规增减持股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补选董事以及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新的董事会秘书到任之前，暂由公司总裁刘树茂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于海斌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于海斌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刘树茂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437-3166501

电子邮箱：liyuanxingcaizqb@sina.com

通讯地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西宁大路 5729 号

邮 编：136200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